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6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67-11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5〕120007 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一轮问询函》”）的相关核查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国枫律证字〔2024〕AN167-6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5,915.8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9%。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417.53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括使用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本次锁价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公司目前最近一个交易日（2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1.71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的限售期安排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3 万元，拟投入“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2024 年 2 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预计于 2025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25.06%、21.24%、19.78%和 15.81%。

请发行人：（1）结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

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3）明确冯就景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4）补充说明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5）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6）补充说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缆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说明“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了解其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筹资计划。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近一年一期股价数据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资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称“《问询函回复》”）。

6.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分红相关公告等披露文件。

7. 查阅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说明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1.1 认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资金	3,000.00	13.04
自筹资金	20,000.00	86.96
合计	23,000.00	100.00

1.2 筹资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拟通过股票质押方式筹资 2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就景持有发行人 23,58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61%，其中已质押股数 4,250.00 万股，已质押股票占冯就景总持股 18.02%，占比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初步洽谈，相关金融机构能够为其提供股权质押借款，最终情况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1.3 偿还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拟通过股票质押融资获得本次认购资金并依约偿还，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个人薪酬、发行人股票分红款及家庭积累；滚动质押；必要时处置其他自有资产等。

根据前述自筹资金安排，冯就景拟自筹资金 20,000 万元，其偿还安排谨慎

测算如下：

(1) 未来五年的还款金额

项目	第一年末 (万元)	第二年末 (万元)	第三年末 (万元)	第四年末 (万元)	第五年末 (万元)
股权质押借款及利息	770.00	770.00	10,770.00	385.00	10,385.00

注：根据冯就景目前与金融机构的初步意向，股权质押借款利率为 3.7%-4.0%，按照利率区间中位数 3.85%进行测算。

(2) 未来五年的还款计划测算

项目	第一年末 (万元)	第二年末 (万元)	第三年末 (万元)	第四年末 (万元)	第五年末 (万元)
还款金额①	770.00	770.00	10,770.00	385.00	10,385.00
偿还来源②	1,969.36	3,310.93	14,806.37	6,538.24	10,385.00
其中：股票分红	1,736.14	1,878.35	2,032.22	2,198.65	2,378.72
个人薪酬	233.22	233.22	233.22	233.22	233.22
滚动质押	--	--	10,000.00	--	--
上年末资金结余	--	1,199.36	2,540.93	4,106.37	6,153.24
个人自有资金	--	--	--	--	1,619.82
年末资金余额 (③=②-①)	1,199.36	2,540.93	4,106.37	6,153.24	--

注 1：偿还来源②=当年取得的股票分红+个人薪酬+滚动质押+上年末资金结余+个人自有资金；谨慎测算，第一年末时上年末资金余额为 0；

注 2：股票现金分红仅基于合理基础进行测算，不构成发行人对现金分红的承诺；

注 3：以上还款计划基于借款第三年末归还 10,000 万元金额，通过滚动质押继续贷款 10,000 万元，并于第五年进行偿还。

①股票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514.53	2,113.22	2,4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5.93	8,387.45	12,679.44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	25.20%	19.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72%		

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9%，以此为基础预测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并假设公司未来五年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近三年平均值 3.40%，按照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比例平均值 22.80%，预测未来五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冯就景依据认购之后持股比例预计能够获得的股票分红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E (万元)	2025 年 E (万元)	2026 年 E (万元)	2027 年 E (万元)	2028 年 E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9.67	14,984.14	16,211.54	17,539.26	18,975.73
现金分红	3,157.73	3,416.38	3,696.23	3,998.95	4,326.47
冯就景预计能够获得的股票分红款	1,736.14	1,878.35	2,032.22	2,198.65	2,378.72

②个人薪酬

冯就景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33.22 万元，假设后续各年度均以该金额领取薪酬。

③通过股份质押方式滚动借款

在上述借款到期前，冯就景可通过股份质押融资的方式，滚动质押融资 10,000.00 万元以偿还部分本金。以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 11.59 元/股为质押参考价，以 35%为质押率进行测算，冯就景融资 10,000.00 万元需质押股票数量为 2,465.1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冯就景持股数量的 9.13%。

1.4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来自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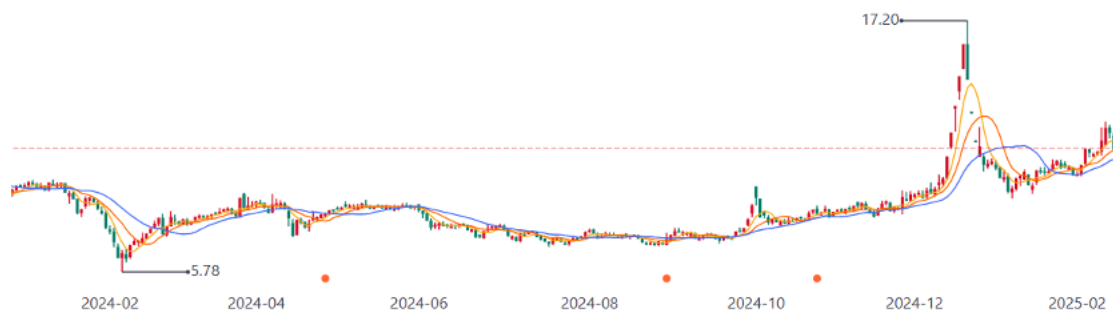
2. 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2.1 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如前所述，冯就景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份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就景与部分金融机构已进行初步洽谈，尚未就此正式签署协议。假设以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 11.59 元/股为参考价，平仓线 130%进行测算平仓股份大致如下：

项目	数值
①参考股价	11.59 元/股
②质押率	35%、30%
③平仓线	130%
④强制平仓时股价（④=①*②*③）	5.27 元/股、4.52 元/股

上表可知，按照质押率 35%，测算可得平仓股价为 5.27 元/股；按照质押率 30%，测算可得平仓股价为 4.52 元/股；如下图所示，发行人近一年一期股价最低值仍高于上述平仓股价。



数据来源：百度股市通

2.2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冯就景将持有发行人 269,990,75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4.98%（以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冯就景持有发行人 235,815,420 股、发行人总股本数 456,888,84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冯就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将增加，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假设未来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冯就景可采取其他担保物、部分购回等保障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冯就景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
2. 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二、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认购对象的股权

质押风险。

二、明确冯就景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查阅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资料。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数为 34,175,334 股，认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针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或金额区间承诺》：

“本人拟认购日丰股份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最低认购数量为 34,175,334 股（含本数，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上限）。

若日丰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日丰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本次最低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后续审核中，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发生调整，本人将以届时的募集资金上限作为最低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则根据届时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冯就景已明确本次认购数量，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匹配。

三、补充说明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2. 查询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下同）。
3. 查阅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5.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相关议案公告。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2024年11月12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认购对象

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锁定期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转让本人因本次认购而新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前不减持所持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4. 查询发行人股价的波动情况、A 股大盘走势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
7. 查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核查结果

1.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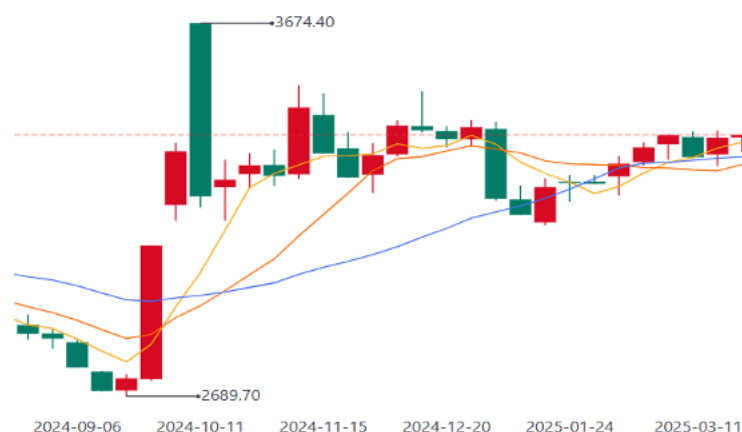
2. 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与我国股市大盘整体上涨趋势无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1 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与我国股市大盘整体上涨趋势无重大差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二）1.”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收到《一轮问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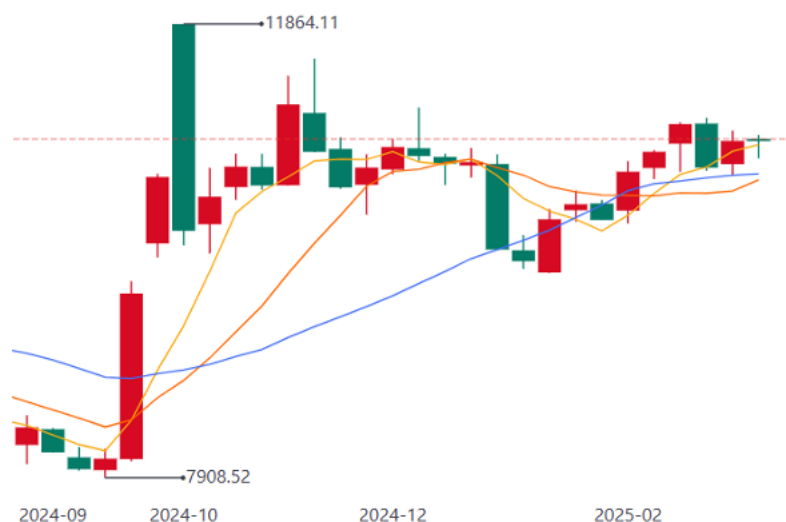
之后十个工作日均价）为 11.42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1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近期股价上涨与我国股市大盘整体上涨趋势无重大差异，A 股大盘指数上涨情况如下：

自 2024 年 9 月以来，伴随政策红利、资金回流等原因，A 股股票二级市场迎来一定幅度上涨，2024 年 9 月 20 日，上证指数收盘 2736.81 点，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证指数收盘 3320.90 点，涨幅达到 21.34%。上证指数上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百度股市通

2024 年 9 月 20 日，深证指数收盘 8075.14 点，2025 年 2 月 28 日，深证指数收盘 10611.24 点，涨幅达到 31.41%。深证指数上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百度股市通

2.2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随着发行人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入和产品研发持续投入，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水平，亦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增强竞争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其次，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最后，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发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也充分展示了其对发行人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有所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发行人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发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次发行方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3、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52%、12.01%、12.49%和12.12%，其中通信装备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新能源电缆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

定价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1%、74.70%、76.75%和81.86%，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34,192.57万元、50,648.09万元、56,123.59万元和52,702.0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7%、14.73%、15.31%和17.76%；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3.00万元、-929.22万元、-392.59万元和-433.8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335.97万元、88,117.02万元、104,046.03万元和116,270.09万元，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2,014.40万元、49,085.00万元、35,801.62万元和60,153.85万元，公司将格力电器保证兑付的格力融单、美的集团保证兑付的美易单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34,458.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23.1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4倍、2.09倍、1.79倍和1.8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3倍、1.68倍、1.46倍和1.50倍，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38%、53.10%、43.18%和46.1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年6月，大连橡塑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合计1,530.2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法院尚未出具审理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05.7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819.5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49.1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97.06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收入和成本构成、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化、下游客户情况、行业政策等，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和稳定，是否存在对相关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主要境外客户及协议签署情况、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境外收入可持续性，并结合出口退税、汇兑损益变化等情况，

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公司应对汇率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增加的合理性，将格力融单、美易单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风险。（6）补充说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偿还安排、在建或拟建项目支出安排、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相关有息债务还款安排。（7）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8）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9）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8）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7）（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起诉状、传票等资

料。

2.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http://www.njjyfy.gov.cn/>）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问询函回复》。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设备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大连机械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机械采购密炼机生产线 4 套，合同总金额为 3,596.00 万元，双方就验收条件（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向大连机械支付货款 2,157.60 万元，双方因生产线安装调试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产生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生产线尚未通过验收。

2024 年 6 月，就上述《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大连机械向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机械[有关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一）1.”]。

2025 年 1 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机械案件移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经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确认，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将排期重新开庭合并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出具裁判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机械向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的案件系因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产生争议导致的纠纷，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机械系其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提起，该等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

2. 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起诉状、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并经发行人陈述，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山艾姆倍及其原股东尤控新能源、郑芳、张彬就发行人向中山艾姆倍增资 2,000 万元等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24 年 11 月，尤控新能源、张彬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缴齐 2,000 万元出资及出借 1 亿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二条出资的缴付”约定“满足本协议第 1.1 条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丙方”指发行人）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须实缴到位。”“1.1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1.1.1 各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有不能担任股东的任何限制；1.1.2 各方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1.3 乙方（“乙方”指中山艾姆倍）向丙方提供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1.1.4 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已获得乙方股东会，丙方董事会批准。”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4. 乙方产品试制成熟达到第一批量产条件时，丙方承诺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1 亿的股东借款用于乙方扩大生产，借款期限不少于 3 年，利息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7.4 丙方拒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股东借款承诺，或者丙方利用乙方专利等技术秘密自行发展或其他方合作相同或类似产业的，除非甲方同意，丙方需向甲方（“甲方”指中山艾姆倍原股东）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足额缴纳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期履行完毕 2,000 万元出资义务；发行人认为，其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且《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 4 条出借 1 亿元的前提条件“乙方产品试制成熟达到第一批量产条件”未成就，故未向中山艾姆倍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应诉，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该案提起反诉，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择机考虑采取反诉或其他诉讼策略以维护自身权益。

经查阅发行人《2023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涉违约金金额 2,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107,686,749.84 元）、净资产（1,765,926,360.65 元）的比例分别约为 0.64%、1.13%，占比较小，该案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尚未出具裁判结果，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说明该两项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换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过期《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情况。
3. 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等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续期相关规定。
4. 访谈发行人工艺技术部认证工程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及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5. 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关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临近过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续期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国际电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后台记录。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订单需求明细表，了解安徽日丰排产及后续订单承接情况。

8. 访谈发行人 EHS 专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及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9.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续期、注销相关规定。

10.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内即将到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强制性认证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风险
1	日丰股份	2015010101776250	电线组件	2025.03.03	已续期至 2030.02.12
2	日丰股份	2012010101540199	电线组件	2025.03.03	已续期至 2030.02.12
3	日丰股份	201101010446667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5.09.29	未达法定续期 办理时限
4	日丰股份	2020010204319400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25.08.24	未达法定续期 办理时限
5	日丰股份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5.10.22	未达法定续期 办理时限
6	日丰股份	2020010101319401	电线组件	2025.08.24	未达法定续期 办理时限

注：上述“有效期限至”系《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相关证书有效期限。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工艺技术部认证工程师岗位，由相关人员负责产品资质的认证、管理及续期工作，经访谈发行人工艺技术部认证工

程师，发行人将依法按时对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拟续期的资质证书办理续期手续，相关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预计获得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因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续期情况/风险
1	国际电工	914420005516988552001W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2020.04.15-2025.04.14	已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5.04.15-2030.04.14
2	安徽日丰	91340300MA2N5R4N6B001Y	电线、电缆制造	2020.03.19-2025.03.18	已注销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安徽日丰已注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外，已达法定续期办理时限的资质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未达法定续期办理时限的资质预计取得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风险。

问题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如是，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后续业务开展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登记机关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2. 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

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业的财务资料。

4. 抽查日丰智能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其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抽查中山艾姆倍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其从事“新能源原动设备及配件”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5. 取得并查阅香港日丰《商业登记证》、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发行人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	特种装备电缆、新能源电缆、通信装备组件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国际电工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源线、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关、插座、照明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安徽日丰	电线、电缆、电源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PVC 线槽、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的加工制造；电缆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的加工制造业务	否
日丰新材料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改性 PVC、改性 PE、合成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天津有容	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材料、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材料、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否
广东有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有色金属合金、橡胶制品，合成材料，新型膜材料	否

	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莞有容	加工、生产、销售：线缆组件、电缆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线缆组件、电缆组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否
恒昌线缆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住房租赁经营、场地租赁经营；有色金属制造、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制造、压延加工	否
日丰电子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照明器具及家用电器零配件的销售和制造	否
日丰智能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漏电保护器、电器插头插座开关、低压电器、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磁性材料、智能开关电源、充电电源、高低压开关、电器接插件、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漏电保护器、插座、开关、照明等家用电器配件及新能源汽车配件的销售和制造	否

中山艾姆倍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新能源原动设备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施器材的制造和销售	否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日丰电子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日丰智能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中山艾姆倍的经营范围含“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经查验，报告期内，日丰电子不存在销售新能源相关产品的情况；日丰智能主要从事部分马达电子锁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中山艾姆倍主要从事液冷充电枪及系统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日丰电子、日丰智能、中山艾姆倍均不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日丰。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对公司业务情况的描述为：进出口贸易。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缆及电缆材料贸易，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并无其他经营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日丰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曲 艺

2025年4月25日